

##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9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下午2:0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三层光环新网多功能厅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:15—15:00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宇航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3人，代表股份584,627,96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52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39,806,5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6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2 人，代表股份 144,821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564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6人，代表股份144,826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5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2人，代表股份144,821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564%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11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股东会通过了上述11项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83,575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99%；反对785,0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3%；弃权26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43,773,4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30%；反对785,0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21%；弃权26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5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83,576,4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01%；反对805,4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8%；弃权24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1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43,774,8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39%；反对805,4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62%；弃权24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83,553,9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63%；反对800,4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9%；弃权27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43,752,3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84%；反对800,4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5527%；弃权27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83,553,9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63%；反对799,6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8%；弃权27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9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43,752,3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84%；反对799,6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21%；弃权27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9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83,544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46%；反对875,5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8%；弃权20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43,742,4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2515%；反对875,5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46%；弃权20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董事2025年度薪酬制度》；**

关联股东耿岩、袁丁、李超回避表决。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80,536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58%；反对1,037,3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83%；弃权32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9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43,463,8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92%；反对1,037,3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63%；弃权32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4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83,244,5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34%；反对994,2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1%；弃权38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6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43,442,9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448%；反对994,2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65%；弃权38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8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### **8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废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；**

#### **8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83,023,4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55%；反对1,286,6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1%；弃权3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4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43,221,8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921%；反对1,286,6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84%；弃权3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9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**8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83,481,1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8%；反对847,7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0%；弃权

29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43,679,5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81%；反对847,7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54%；弃权29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6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**8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83,499,4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70%；反对839,4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6%；弃权28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43,697,8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08%；反对839,4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96%；弃权28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9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**8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83,486,6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8%；

反对842,4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41%；弃权29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43,685,0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19%；反对842,4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17%；弃权29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6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**8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83,486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7%；反对849,0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2%；弃权29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43,684,4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15%；反对849,0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63%；弃权29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2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**8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83,369,3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47%；反对943,5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4%；弃权31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43,567,7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09%；反对943,5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15%；弃权31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76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**8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：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83,407,9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13%；反对922,8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9%；弃权29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43,606,3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76%；反对922,8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72%；弃权29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5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**8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：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83,421,6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37%；反对917,8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0%；弃权28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43,620,0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70%；反对917,8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38%；弃权28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9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**8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：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83,495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2%；反对839,7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6%；弃权29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2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43,693,4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77%；反对839,7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98%；弃权29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2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**8.1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：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83,396,9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94%；反对920,9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5%；弃权3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43,595,3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00%；反对920,9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59%；弃权31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4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**8.11 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83,546,4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50%；反对761,9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3%；弃权31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43,744,8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32%；反对761,9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61%；弃权31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83,478,3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4%；反对846,4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48%；弃权30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9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43,676,7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62%；反对846,4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45%；弃权30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**10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**

**10.01 审议通过《提名杨宇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股份数:578,618,491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股份数:138,816,926股

杨宇航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10.02 审议通过《提名耿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股份数:577,403,430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股份数:137,601,865股

耿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10.03 审议通过《提名袁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股份数:578,607,907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股份数:138,806,342股

袁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11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**

**11.01 审议通过《提名姜山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;**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股份数:577,628,033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股份数:137,826,468股

姜山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**11.02 审议通过《提名刘方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;**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股份数:578,889,685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股份数:139,088,120股

刘方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**11.03 审议通过《提名朱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;**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股份数:578,870,985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股份数:139,069,420股

朱青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黄宇聪、于茜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2日